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02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1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六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六层证券部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资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和传真在2024年1月12日下午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佳

电话:010-84573455

传真:010-84574981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六层

邮编:10019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282",投票简称为"三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注:表中"*"栏为必填项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序号	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1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案表决通过

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1月12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87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三)推进超市门店重启工作

截至2024年1月12日,共益债借款已到位9.80亿元,公司正分批次用于恢复超市门店的业务,并继续维持百货业务的正常经营。目前,湖南、广西已有82家超市门店重启,并恢复正常运营。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4-00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15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2024年1月10日至1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2024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2024年1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2024年1月10日收盘价格相比,涨幅累计达32.99%,短期涨幅较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营业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洽谈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司云聪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423,695,28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7.23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01,891,58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316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803,70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160%。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1(%)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1(%)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1(%)	是否通过
1.00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462,787	80.0909	4,340,916	19.9091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2	17,462,787	80.0909	4,340,916	19.9091	0	0	—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202,650,154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9,241,427股)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黄亮,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0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100万元—29300万元	盈利: 16760.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79%—7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200万元—13200万元	盈利:8402.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39%—57.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90元/股—0.3757元/股	盈利:0.214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2023年度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2023年,公司紧抓国家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机遇,坚定一切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充分发挥多业态、全渠道协同优势,不断做强做优零售与农产品流通主业,同时积极推动线上、跨境等战略布局。一是重新定位、重塑流程。实施"一店一策"、"千店千面"、"老店新开",持续优化门店调改升级。二是全力优化供应链。以延链补链强链为抓手,推动供应链向统采统配、联采联配、源头直采、厂家定制优化延伸。三是强化商品力建设。以"高端化、品牌化、年轻化、时尚化、差异化、特色化"为引领,狠抓爆品、热品、潮品资源,助力销售增长。四是聚焦活动引领。打造"1+1+N"营销体系,全面参与"皖美消费",开展"吾爱购物季"、"66 购物节"、"全城向百"等多项特色主题营销活动,持续引流增效。五是创新会员营销。加强会员管理、挖掘会员需求,持续提升会员消费力,提高会员粘性和活跃度。六是强化团购新突破。抢抓节点需求,紧盯定制卡券、实物团购、礼盒礼包等团购业务,全力拓展社区团购、政企团购、家装团购、酒水团购。七是加速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充分应用自有小程序、短视频、第三方平台等拓展线上业务,提高线上增量;构建"集团+企业"主播联动机制,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的互动和转化。八是开拓跨境贸易新领域。加大高化、红酒等畅销产品海外直采,实现泰国金枕榴莲、越南红心火龙果、泰国椰青、智利车厘子等大宗进口商品跨境直采,拓展业务新增量。九是深化精细管理。实施"降本节支、提质增效"行动,推动"人力、采购、物业、管理、融资"五本同降。

通过上述举措的叠加效应,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主业提档升级、农产品主业提质增效、新型产业战略布局初见成效,公司经营发展质效实现持续提升。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卫岗商住楼王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款约1.07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招石油")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对大招石油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招石油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1月15日,公司向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大招石油与前述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发生的船舶燃料油购销合同项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海通发展	大招石油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2024年1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2024年1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D080KD8N

成立时间:2023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城大街街道建设大街183号501

法定代表人:王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发展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担保函一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债权人: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2024年1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

6、保证范围:船舶燃料油购销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

(二)担保函二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债权人: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2024年1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

6、保证范围:船舶燃料油购销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大招石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大招石油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大招石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大招石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大招石油资信状况良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437万美元(以2024年1月12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67,049.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大招石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未使用的股份3,268,611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2月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在越南业务拓展和长期运营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Goertek(HongKong) Co., Limited拟以自有资金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2.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9,0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未使用的股份3,268,611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021年2月23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并于2021年2月24日发布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929,53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78%,购买的最高价为36.40元/股、最低价为30.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998,595.63元(含交易费)。

本次回购中56,660,922股股份已用于公司"家园6号""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剩余的股份总数为3,268,611股。

二、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剩余3,268,611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前 比例(%)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160,827	11.90	407,160,827	11.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3,242,373	88.10	3,009,973,762	88.08
股份总数	3,420,403,200	100.00	3,417,134,589	100.00

注:(1)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前所持股份情况以截至目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2)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剩余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修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2024年2月1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议案3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1月30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4年1月30日,上午0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大朋、许艳清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越南业务拓展和长期运营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拟以自有资金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2.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9,035万元)。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香港歌尔泰克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歌尔电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电子科技")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待定

4、注册地址:Lot A1, Nam Son - Hap Linh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ward, Hap Linh ward, Bac Ninh city and Lac Ve Commune, Tien Du District,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暂定)

5、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生产耳机、智能手表、VR & AR消费类电子产品(暂定)

7、股权结构:香港歌尔泰克将持有其100%股权

8、香港歌尔拟投资总额:自有资金2.8亿美元

上述登记注册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香港歌尔泰克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2、注册地址:701, 7/F., Tower 2, Silvercord, 30 Canton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段会禄

4、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13年4月24日

6、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经营范围:研发、消费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投资

香港歌尔泰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客户需求,为满足公司在越南业务拓展和长期运营的需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将有利于充分利用越南当地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支持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长远发展目标的达成,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本次对外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越南地区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2)经营管理风险: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越南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越南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加大管理力度,依法合规开展越南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歌尔泰克将持有越南歌尔电子科技100%股权,越南歌尔电子科技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对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并获得相关业务拓展机会有着积极的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